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四个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樊相镇樊北村四个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3.671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07.923306 万元①,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5 年度数据，无 2025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